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7)

位元堂

1

追求

卓越表現 年報 2013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狀況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127	物業詳情
128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致才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常務委員會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每手股數

10,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

網址

<http://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主席 報告

「位元堂」本着「以誠意用心造藥，憑信譽繼往開來」的宗旨，秉承一貫優良傳統，安舊立新。



本人謹代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錄得約808,500,000港元及約365,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長約7.5%及約3.1%。受惠於中、西藥、保健

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上需求強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回復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8,400,00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鑒於經營環境尚未明朗以及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蓄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維持充裕的現金流量，因此建議派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3港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日期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經濟前景未明持續影響著消費者的情緒。然而，受惠於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數目增加的優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中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消費卻相對穩定，此乃由於一方面，內地訪港旅客數目增加及人們對個人健康及護理愈加重視，而另一方面，中藥及中醫療法日益普及等因素所致。憑藉享譽盛名的「位元堂」中藥品牌的助力下，本集團針對生活忙碌的城市居民而推出多種新的中藥產品，藉以拓寬客源，同時，積極開展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在種種努力的幫助下，本集團的中藥及保健產品的需求上升，從而令回顧年內의 同店銷售額有所增長。

此外，本集團有關提供中醫診療服務的戰略性舉措在鞏固其於傳統中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方面取得成功。隨著其首間位於九龍的綜合中醫醫療中心——位元堂御醫坊於二零一一年順利成立，本集團已嘗試向華南地區推廣

其中醫診療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相繼於深圳區開設若干中醫醫療中心，並正研究進一步將醫療中心拓展至中國內地不同的城市及省份。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從事的西藥產品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13.3%，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強制實行一項特別控制措施，暫時禁止於中國內地市場銷售含可待因成份的止咳露產品；但該措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已撤銷，而含可待因成份的止咳露產品於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已恢復正常。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作為第二品牌的「珮氏」現已成功開發出其自身的客源。志在從個人健康護理產品中脫穎而出的「珮氏」業務分部已開發出以成人及兒童為目標客戶的獨立產品線，並推出多種產品，從而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

然而，由於中國內地禁止進口乾燕窩及樽裝燕窩以及出現假燕窩事件，使得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樽裝燕窩飲品的銷售額大幅下降。本集團力圖通過推出更多草本精華產品將產品種類多元化，並擴大其產品分銷網絡至更多海外華僑社群，以減低樽裝燕窩產品銷售額減少所帶來的影響。

為拓展其製造業務以及滿足醫藥行業更為嚴格的質量要求，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獲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批准授予一幅位於元朗工業邨總佔地面積為8,545.56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的使用權，並正籌劃興建一間新廠房以從事西藥(藥品)及傳統中藥產品的製造。於各自特定時期內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建成新廠房、安裝新機器及投產)後，科技園公司將向本集團授出該土地的租賃，租期直至二零四七年為止。該土地將被開發為一幢五層高的廠房。

為應付業務擴充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以私人配售股份方式進行兩次集資活動，籌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3,700,000港元，其中約18,300,000港元已作支付該土地的地價及約71,700,000港元已／將用作興建位於該土地的新廠房。

除集中資源發展其傳統中、西藥、保健食品、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投資物業外，本集團對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的投資表現樂觀，尤其是其位於中國之地產發展項目。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三年將繼續充滿挑戰。鑒於現時宏觀經濟存在若干負面因素及中國遊客更加謹慎的消費心態，本地零售市場開始顯現放緩跡象。整體消費支出預期將以低個位數增長。另一方面，預期生產成本上升及商用物業租金急劇增加，將為本集團醫藥生產及零售經營帶來壓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拓展的策略為長期創造及維持股東的價值。為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縱向整合的優勢——從開發新產品至拓展零售和醫療服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為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所帶來之影響。

憑藉位元堂的百年老字號，本集團相信，其可透過革新的生產方式及中藥實踐建立成功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引進更多中藥產品，採用最新技術將傳統中藥知識與現代科學結合在一起。

為抓緊對中藥產品的殷切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位元堂」店舖網絡。本集團留意到不僅中藥產品，中醫診療服務也廣受歡迎。因此，本集團計劃在香港

和中國內地增加中醫診療中心的數目，當中考慮到新興城市及鄉鎮的客戶更加重視保持良好的健康及均衡的生活方式。

本集團同時尋求以品牌建設及市場開發的雙管齊下策略，維持穩健的增長。意識到電子及社交媒體營銷的重要性不斷增長，本集團擬透過更多的使用該等媒體進行營銷以增強其企業形象。本集團致力於使位元堂一直作為不同年代人們的領導中藥品牌。本集團亦留意併購機會，藉此促進業務增長，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預期於元朗工業邨的五層高廠房落成後，將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和研發能力。本集團於滿足市場需求方面將有更大靈活性，並能生產醫藥和健康食品，滿足不同市場板塊的需求。

致謝

本人謹此向所有員工多年來的盡心竭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於年內的非凡表現有賴我們的員工及董事會成員於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機構投資者、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由衷感謝。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一直以來，「位元堂」對藥材、產品的堅持，不但令品牌取得顧客的信賴，更奠定其「中藥名牌，名牌中藥」的領導地位。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

80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52,100,000港元)及約14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20,8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前後派付，惟有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 (b) 為確定股東獲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五)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上述載列之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並錄得營業額約80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52,1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7.5%。此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20,8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增加、持作買賣投資由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轉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以及再沒有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554,800,000港元增加約15.4%至約640,200,000港元。是項成績全賴以嚴格的生產及過程控制，加強了客戶對本集團高質量產品的信心、藉擴大產品範圍以吸引並擴闊客戶群、藉更具吸引力之禮物及獎賞以優化客戶忠誠計劃、藉提升僱員獎勵計劃以刺激銷售士氣、藉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加上訪港購買



本集團產品之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不斷增加所致。雖然整體經濟輕微衰退，為普遍零售業營商環境帶來沉重壓力，於年內，我們仍錄得較佳的同店銷售增長及普遍較佳的零售業務表現。

此外，其他渠道之銷售表現，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或海外市場等，由於我們更加專注及投放更多資源於開發該等其他銷售渠道，亦較去年錄得驕人增長，加上綜合中醫醫療中心於去年開業，此策略部署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之地位。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156,800,000港元減少約13.3%至約136,000,000港元。銷售下跌主要由於自下半個財政年度起，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突然強制實行一項控制措施，暫時禁止於中國內地市場銷售含可待因成份的止咳露產品。因我們「珮夫人」品牌的其中一款止咳露產品屬此類別，故我們受牽連並失去約半年銷售額及大額利潤。禁止銷售的措施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撤銷，而含可待因成份的止咳露產品於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恢復正常。

為補償上述銷售損失，本集團透過其第二品牌「珮氏」推出一系列個人護理產品，持續成功將產品組合多元化。透過不斷發展產品，再加上宣傳方面的努力、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率及曝光率，令「珮氏」贏得顧客信心，更為大眾認識及更受市場歡迎。著眼未來，我們將於市場推出更多為小童及成人而設的新個人護理產品。

此外，新產品線無糖薄荷糖自上個財政年度第四季推出市場以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收益。市場的正向反應令人鼓舞，尤其受到年輕一代青睞。我們將擴展該產品線，帶來更多清新又充滿活力的產品，以吸納更多新一代顧客。

(3) 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31,400,000港元減少約27.1%至約22,900,000港元。去年市面上的假血燕及受高量度亞硝酸鹽污染的燕窩事件令銷售量大跌，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量，因中國內地禁止乾燕窩及樽裝燕窩入口。我們預期整個燕窩業務將於中國內地取消禁制後復原。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引入更多草本精華產品，將產品種類多元化發展，並擴大其產品分銷至更多海外華人社區，減低燕窩銷售業務之損失所帶來的影響。

(4) 投資物業

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作商業用途，而部分物業則用作其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業物業之長遠前景良好，以及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將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佐敦的一項投資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81,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現時該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收購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

(5) 投資於PNG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年內，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來自中國物業銷售之收益及盈利變現後所作出之貢獻所致。

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於PNG投資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約269,500,000港元)，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於PNG權益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PNG已發行股本1,150,000,000股普通股(約佔PNG 14.95%權益)，代價為110,400,000港元。待出售完成時，本集團

於PNG所佔股權下降至約34.63%。本集團認為出售PNG股份為本集團變現於PNG部份投資的好機會。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6)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年內，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57,300,000港元)。

(7) 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金額上限合共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0.0%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農產品已悉數提取100,000,000港元。

連同先前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作出補充)項下之75,00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10.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結欠本集團貸款金額合共175,000,000港元。

年度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金額合共不超過150,000,000港元之三年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2.0%計息。直至本報告日期，中國農產品已提取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的貸款可於中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及穩定的利息收入回報。

(8) 批授元朗工業邨之土地租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科技園公司同意以代價約21,400,000港元向本集團授出位於元朗工業邨土地之租賃。該土地將用作興建樓高五層的廠房，用於本集團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以及擴大其醫藥製造業務。批授土地租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財務回顧

集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25港元，配售2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以及(ii)賣方已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2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157,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125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完成，合共2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157,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2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其生產設施，而餘額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48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全部48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4,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6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位於元朗工業邨之新廠房，而餘額約39,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26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0,1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15.7%(二零一二年：約10.1%)。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0,000港元)及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41名(二零一二年：705名)僱員，其中約66%(二零一二年：約67%)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於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約12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3,000,000港元)。

前景

近期全球金融狀況不穩及經濟衰退，已對香港及中國之整體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當中以零售業首當其衝。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表現相對良好，惟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及本地政府政策、監控及措施對我們業務之普遍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客戶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由於已確認其他銷售渠道，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或海外市場等具強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獎勵、廣告及推廣費，以更專注集中於開發此等其他銷售渠道，藉此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此外，本集團亦將善用網絡世界，例如與主打團購業務的其他機構合作、於Facebook設立支持者網頁，以及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等，已確認可極為有效及快捷地宣傳本集團之品牌及產品，吸引年青一代的潛在新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藉此促進業務增長，為我們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工資、原材料及租金之成本佔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成本，有關成本不斷上漲，令本集團壓力倍增，但經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接洽新供應商，確保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檢討各營運週期及過程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搬遷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得以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作長期資本增值之用，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趨勢所帶來之影響。

展望未來，擴展本集團之醫藥製造業務，同時滿足醫藥行業品質制度的嚴謹修訂為本集團下一個里程碑。憑藉本集團已獲授位於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租賃之機會，本集團銳意興建全新現代化樓高五層廠房，用於其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本集團亦將引入最新科技並於新廠房中併入研發中心。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其作為醫藥行業中領先地位之香港本地品牌將會進一步加強。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安之主席。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獲委任為第十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兼召集人以及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及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

陳振康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督。彼亦為宏安董事總經理、PNG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主席，以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梅芬女士，四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彼畢業於英格蘭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四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五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47年及18年豐富經驗，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

袁致才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20年核數經驗。

蕭文豪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鄭岑律師行合夥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永牟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42年經驗，曾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曹先生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至第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明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香港至德總會會長及世界至德宗親總會副會長。

高級管理層人員

趙國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為盧森堡大藥廠集團（「**盧森堡集團**」，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負責盧森堡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整體的西藥業務。趙先生畢業於Bradford University，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註冊藥劑師，於藥劑業擁有27年經驗。

黃淑芳小姐，現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藥廠**」）總經理，並負責位元堂藥廠的整體營運，包括零售業務。黃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小姐具有豐富的策略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經驗，於過去25年曾從事制訂快速流轉消費品及中藥業之策略方針。憑藉彼極具創意的市場推廣計劃，有關公司成功建立品牌，傲視同儕。加入位元堂藥廠前，黃小姐更曾獲派駐中國內地、美國及澳洲等地。憑著彼之國際視野及豐富的市場實戰經驗，正好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成長。

羅燕雯女士，現為位元堂藥廠在中國之總經理。羅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出任盧森堡集團之總經理。彼曾負責在中國「珮夫人」產品之業務開發，並成功建立不同之銷售渠道。於二零零六年，羅女士獲調派管理位元堂藥廠在中國之整體業務。由於羅女士在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令其主管之業務迅速增長，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點逾100個。

劉禮智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曾在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積逾五年工作經驗，並於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主要財務職位逾12年。

企業管治報告

時至今日，「位元堂」更配合現代化管理，在經營策略上進行多元化的改革，令業務進一步邁向國際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推動業務穩健增長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

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亦為其認為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證券之非公開内幕消息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有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具備多元及均衡之技能與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意見，促進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按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核數經驗及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亦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實現獨立而客觀之決策程序。本公司亦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多元化的視野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提升股東價值。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委任，所有董事以委任聘書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之兒子（該關係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繼續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向權益持有人負責，其主要功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及財政政策及整體業務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提供有效監管。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批准策略計劃、主要營運事

宜、投資及貸款，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酬金。該等功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各個委員會間接執行其職權範圍之職責。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最少四次，以批准（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企業管治職能。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以考慮其他任何重大事宜。各定期會議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所有該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除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已於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本公司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因公司業務有關之法律訴訟產生之責任作出彌償。本公司按年檢討及更新上述投保範圍。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本公司主席為鄧清河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陳振康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之間具有明確劃分，其中主席之職責主要為透過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領導董事會，確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各董事獲得準確而及時的資料；而董事總經理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負擔行政責任，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政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將經審閱及定期或按需要更新。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文本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提出合理的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各委員會均須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訂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由董事會授予。常務委員會負責管理日常營運、監控本集團活動、制定業務策略、監察本集團日常經營及表現。常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鄧清河先生為常務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訂立其權限和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袁致才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其中包括)乃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申報(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

理及監控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以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可靠的申報。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不時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充足度、本集團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兩次有外聘核數師參與，以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確保上述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制並呈列予董事會以供批准之財務報表作出全面、完整及準確披露；
- (b) 為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後之空缺而委任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及薪酬；
- (c) 為進行審核服務、其他特別公司項目及審閱整體重大監控系統而委任之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及薪酬；
- (d) 外聘核數師(尤其是其非審核服務)的獨立性；
- (e) 內部監控的整體成效；及

- (f) 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
- (e) 考慮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上查閱。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曹永牟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獲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制訂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金額；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其參照市場研究審閱了現有的薪酬制度，與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交流，就現有薪酬制度及按表現鑒定之薪酬提出修改建議，批准向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待遇及按表現鑒定之薪酬。各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薪酬委員會已履行或將繼續履行其主要職務，(其中包括)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政策作出推薦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及就薪金、花紅(包括獎勵)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年度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酬金等級	人數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能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上查閱。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曹永牟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永牟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委員會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f)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以回答由股東提出的有關委員會之活動及職責的問題。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在此會議上決定了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與程序，經計及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之修訂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鄧梅芬女士、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董事會鑑於董事會的組成已審閱和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收納多元化角度如：年齡、性別、種族和文化等因素，從而提高董事會之效能並促進企業管治向更高水平的發展。提名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或披露易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致力確保實行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因應現行法律及監管要求，

董事於各會議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
鄧清河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0/2
陳振康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2/2
鄧梅芬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2
梁偉浩先生	4/4	3/3	1/1	1/1	1/1	0/2
袁致才先生	4/4	3/3	1/1	1/1	1/1	0/2
蕭文豪先生	4/4	3/3	1/1	1/1	1/1	1/2
曹永牟先生	4/4	3/3	1/1	1/1	1/1	0/2

持續檢討、監察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完善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監察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合規情況及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情況，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第157條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安永或隆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外聘核數師之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就年度財務報表	2,314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289
— 專業服務	359
總計	2,962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其須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規定及其他規管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繼續經營產生疑問之重大失實資料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理解之評估。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第38頁。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並與審核委員會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內部審核部門獲授權確保及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保該等系統和程序合理保證無事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之風險。另外，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聘請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董事會負責批准及全面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營運風險之管理。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保證不會出現重大損失，以及避免但並非完全排除風險。此外，其應為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提供準則，有助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所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財政、運營及合規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已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並已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之資料，亦信納彼等已遵從本集團之政策。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定期傳閱符合董事利益之培訓資料詳情。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每月及定期更新之資料並供其傳閱，內容包括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所處業務環境。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標準守則條文，持續專業發展涉及多種形式的活動，包括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能與責任之資料等。陳振康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袁致才先生亦參加了研討會／論壇或於研討會／論壇發表演說。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良好意識。

所有董事須定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該等記錄由本公司保存以確保存置準確及全面之記錄。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旨在促進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個人及機構)(統稱「**股權持有人**」)的有效溝通，以確保本集團之資料及時傳達至股權持有人，以便其對公司表現作出清晰評估。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項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公司網站披露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廣泛資料將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將寄發予股東之公司通訊披露及／或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刊載。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通過正式公佈。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亦理解股東週年大會及不同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並鼓勵董事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為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3、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使用法例，本公司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均會向股東發出分別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主席在大會進行時已解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並解答股東提出的所有疑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會於緊隨股東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公佈。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集團亦已制定主動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讓投資者與股東得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並及時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年內，我們與投資者舉行多次會議以推介本集團的業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58條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通知(i)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須由遞呈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通知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且其可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的一式多份文件組成。相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相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待確認該要求適當且明確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透過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有效通告之方式，通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倘該要求被確認為不合適，提出要求者將收到有關通知，同時，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請求者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提出請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出要求者須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任何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關於在該會議上可能妥善提出或計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及(b)將不超過1,000字的有關將在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涉及的事項或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說明書，提交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由所有要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須送交予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則該請求書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遞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遞交，並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提名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為董事之程序於集團網站 <http://www.wyth.net> 內「公司簡介」一節之「企業管治」刊載。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形式以電郵 (contact@waiyuentong.com) 或信件方式連同彼等聯繫資料寄予董事會，或透過以下方式提出其查詢：

有關公司事宜：

董事會／公司秘書／公關經理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電話：(852) 3526-6700

傳真：(852) 3526-6630

其他股權／權利相關事宜：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861-1465

傳真：(852) 2980-1766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促進實現公開、誠信及問責之最高操守標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協助個別僱員作出內部及高水準披露，披露個人認為反映本集團不良行徑或不妥行為之資料。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職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報告及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作為具社會責任之集團公司所擔當之角色，不時為社會之福利作出捐款，支持社區並鼓勵僱員參與任何慈善活動及關愛服務。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已修訂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二號)修訂案之規定，該項修訂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批准並已生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已獲採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文件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結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董事會 報告



培養人才為我們的首要工作之一，
惟擁有高素質的員工，
我們才能向顧客提供最佳產品
及專業服務。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和物業投資。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營運狀況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9至126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80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52,100,000港元)及約14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20,800,000港元)。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3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92及90頁。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及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約266,6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6,856,000港元)，即一般儲備結餘淨額約215,5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5,599,000港元)及保留溢利約51,0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累計虧損約58,743,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鄧梅芬女士、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8及39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1)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鄧梅芬女士	8.1.2009	1.2050	78,214	8.1.2010 – 7.1.2019	78,214	0.003

附註：

(1) 上述由鄧梅芬女士所實益持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30%

進一步歸屬30%

歸屬餘下40%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931,142,969股之百分比。

(ii) 於相聯法團—P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PNG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 (%)
曹永牟先生	96,000	個人權益	0.001

附註： PNG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本公司持有其34.63%股權。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PNG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7,691,500,000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另有770,116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及 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鄧梅芬女士	78,214	-	-	(78,214)	-	2.1.2008	1.8782	2.1.2009 - 1.1.2013
	78,214	-	-	-	78,214	8.1.2009	1.2050	8.1.2010 - 7.1.2019
	156,428	-	-	(78,214)	78,214			
其他僱員								
總計	435,597	-	-	(435,597)	-	2.1.2008	1.8782	2.1.2009 - 1.1.2013
	611,280	-	-	(107,095)	504,185	8.1.2009	1.2050	8.1.2010 - 7.1.2019
	956,627	-	-	(149,210)	807,417	12.5.2010	0.4321	12.5.2011 - 11.5.2020
	2,003,504	-	-	(691,902)	1,311,602			
	2,159,932	-	-	(770,116)	1,389,816			

附註：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30%
進一步歸屬30%
歸屬餘下40%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購股權可授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借調人、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人士、本集團貨品及服務之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

（包括任何特許權次承授人士）或分銷商或任何本集團之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主要股東或由一位或多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控制之公司。

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提前終止，否則會由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業務結束時屆滿。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

司之股份，以就每次獲授予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30日內按代價1.00港元接納該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於獲行使時所涉及數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惟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二零零三年計劃上限獲批准或經不時更新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

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389,816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須發行額外1,389,816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為約13,898.16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為1,036,777.52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3,614,29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宏安(附註1)	729,042,034	24.9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 」)(附註1)	729,042,034	24.9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 」)(附註1)	729,042,034	24.9
Kwel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271,870,000	9.3

附註：

1. Rich Time乃由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OE全資擁有。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所持有729,042,034股股份之權益。
2. Kwela Interational Limited為Andy Wei先生持有99%股權之公司。
3. 該百分比代表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中2,931,142,969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條

文須予披露至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成為宏安之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以下交易已構成及繼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與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分租協議(「二零零九年分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之物業其中一部分(「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特許權費為每月140,000港元。緊隨二零零九年分租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宏安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另行訂立新分租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特許權費為154,000港元；
- (b) 本公司擁有99.79%權益之附屬公司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位元堂零售」)(作為租戶)及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威龍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九龍欽州街60A號地舖連閣樓，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租金為每月62,500港元；
- (c) 位元堂零售(作為租戶)與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凱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九龍彌敦道510號彌敦大廈地下前舖部分，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屆滿)，租金為每月60,000港元；及

- (d) 本公司擁有99.79%權益之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宏安管理(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之其他成員公司)供應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年度上限分別為5,8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應協議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各自之上限。

本公司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且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其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設立，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的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三年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15%。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46%。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根據以下由Give Power Limited（「Give Powe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訂立之貸款協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透過Give Power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總額為175,000,000港元：

- (a)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貸款協議（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經補充），據此，Give Power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一份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年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1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貸款協議，據此，Give Power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一份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年利率為10%，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報告期後，Give Power與中國農產品訂立新貸款協議，並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總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之新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年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年利率為12%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末，上述貸款融資下中國農產品久負之未償還貸款結欠總額為175,000,000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之未償還貸款融資總額合共為275,000,000港元。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有關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由於德勤辭任之臨時空缺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袁致才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第157條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9至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續)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其他事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是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808,517	752,072
銷售成本		(443,207)	(397,699)
毛利		365,310	354,373
其他收入	5	34,939	32,0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348)	(222,157)
行政開支		(102,345)	(88,083)
融資成本	7	(2,503)	(2,2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218	(57,3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	72,000	36,8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66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12,787	–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9,4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39	2,0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8,858	(213,865)
所得稅開支	10	(539)	(6,89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8,319	(220,7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7	942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11,59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443	15,6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976)	16,61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1,343	(204,146)

綜合 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48,433	(220,838)
非控股權益		(114)	79
		148,319	(220,75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41,449	(204,233)
非控股權益		(106)	87
		141,343	(204,14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6.88港仙	(10.85港仙)

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0,933	172,554	145,975
投資物業	15	356,000	304,000	229,900
商譽	16	15,335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79,195	372,471	626,495
其他無形資產	19	547	732	68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186,379	221,341	285,638
遞延稅項資產	29	4,384	3,696	3,51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47,527	–	3,528
		1,100,300	1,090,129	1,311,06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2,419	112,760	95,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4,787	140,334	105,3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3,931	2,801	2,933
持作買賣投資	23	57,132	58,094	126,46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218,249	82,020	11,359
可收回稅項		9,324	3,100	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56,145	139,387	148,504
		951,987	538,496	490,1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01,544	90,935	74,297
銀行借貸	27	222,674	69,008	33,329
遞延特許權收入	28	18	18	18
應付稅項		1,369	4,950	3,464
		325,605	164,911	111,108
流動資產淨值		626,382	373,585	379,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6,682	1,463,714	1,690,128

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40,105	71,112	85,438
遞延稅項負債	29	1,628	2,695	2,571
		41,733	73,807	88,009
資產淨值				
		1,684,949	1,389,907	1,602,119
權益				
股本	30	29,311	20,361	20,361
儲備	32(a)	1,647,973	1,361,736	1,574,0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7,284	1,382,097	1,594,383
非控股權益		7,665	7,810	7,736
總權益				
		1,684,949	1,389,907	1,602,119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2(a)(i))	千港元 (附註 32(a)(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2(a)(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20,361	1,195,767	(27,150)	215,599	1,684	22,764	-	23,392	128,004	1,580,421	7,736	1,588,157
上年度調整	2.2	-	-	-	-	-	-	-	4,622	9,340	13,962	-	13,962
重列		20,361	1,195,767	(27,150)	215,599	1,684	22,764	-	28,014	137,344	1,594,383	7,736	1,602,119
本年度溢利/(虧損)(經重列)		-	-	-	-	-	-	-	(220,838)	(220,838)	79	(220,75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34	-	-	934	8	9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671	-	-	15,671	-	15,67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6,605	-	(220,838)	(204,233)	87	(204,146)	
確認以股份付款	31	-	-	-	-	159	-	-	-	159	-	159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643)	-	-	643	-	-	-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6,108)	(6,108)	-	(6,10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13)	(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	(2,104)	-	(2,104)	-	(2,1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20,361	1,195,767*	(27,150)*	215,599*	1,200*	39,369*	(2,104)*	28,014*	(88,959)*	1,382,097	7,810	1,389,90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20,361	1,195,767	(27,150)	215,599	1,200	39,369	(2,104)	23,392	(104,383)	1,362,051	7,810	1,369,861
上年度調整	2.2	-	-	-	-	-	-	-	4,622	15,424	20,046	-	20,046
重列		20,361	1,195,767	(27,150)	215,599	1,200	39,369	(2,104)	28,014	(88,959)	1,382,097	7,810	1,389,9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48,433	148,433	(114)	148,31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9	-	-	169	8	17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股權時轉撥		-	-	-	-	-	(11,596)	-	-	(11,596)	-	(11,5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443	-	-	4,443	-	4,44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984)	-	148,433	141,449	(106)	141,343	
發行股份	30	8,950	149,285	-	-	-	-	-	-	158,235	-	158,235	
股份發行開支	30	-	(4,542)	-	-	-	-	-	-	(4,542)	-	(4,542)	
確認以股份付款	31	-	-	-	-	45	-	-	-	45	-	45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606)	-	-	606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39)	(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股權時轉撥		-	-	-	-	-	-	633	(633)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11	1,340,510*	(27,150)*	215,599*	639*	32,385*	(1,471)*	28,014*	59,447*	1,677,284	7,665	1,684,94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647,9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1,361,736,000港元(重列))。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858	(213,865)
已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2,503	2,216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9,47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792)	35,4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	(72,000)	(36,8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39)	(2,098)
確認以股份付款	31	45	1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66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12,787)	–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5	(26,478)	(23,1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735)	(283)
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收入	5	–	(415)
確認遞延特許權收入	5	(90)	(90)
存貨撥回	6	(490)	(59)
折舊	6	16,320	13,7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04	196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200	(52)
		37,958	44,302
存貨增加		(39,096)	(17,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636)	(34,8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30)	13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7,754	32,9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541	16,568
遞延特許權收入增加		90	90
經營所得現金		1,481	41,904
已收利息		735	28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613)	(7,746)
已付海外稅項		(487)	(71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884)	33,724

綜合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72)	(40,224)
購買投資物業		–	(33,696)
已付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47,527)	–
增加商標成本		(19)	(246)
已收利息		25,211	17,19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00	216
應收貸款增加		(100,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		108,849	–
出售附屬公司	34	71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243)	(56,7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180,000	39,640
償還銀行借貸		(57,341)	(18,287)
已付股息		–	(6,108)
已付利息		(2,503)	(2,21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39)	(1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158,235	–
股份發行開支	30	(4,54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3,810	13,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6,683	(10,0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387	148,50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5	89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145	139,387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634,207	1,506,713
其他應收款項	21	6,102	6,289
持作買賣投資	23	6,785	9,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01,378	40,694
		1,948,472	1,563,44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336,462	214,438
其他應付款項	26	2,078	1,969
		338,540	216,407
流動資產淨值		1,609,932	1,347,034
資產淨值		1,609,932	1,347,03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29,311	20,361
儲備	32(b)	1,580,621	1,326,673
總權益		1,609,932	1,347,034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涉及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及健康食品產品
- 生產及銷售西藥產品及健康食品產品
-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 物業投資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計至千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之未變現損益及股息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並引入一項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的可推翻推定。此外，該修訂納入早前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計折舊資產*內所載的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不計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計量。於採納該修訂前，本集團投資物業及重估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按其賬面值將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釐定，因此，採用了利得稅稅率以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本集團投資物業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遞延稅項乃按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之推定而計提撥備。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i)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11,880	6,084
本年度溢利增加(二零一二年：虧損減少)	11,880	6,08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二零一二年：基本及攤薄虧損減少)	0.55港仙	0.30港仙

(ii)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31,926	20,046
資產淨值及儲備增加	31,926	20,046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續)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13,962
資產淨值及儲備增加	13,962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 ⁴ 綜合財務報表 ² 共用安排 ²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公平值計量 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僱員福利 ² 獨立財務報表 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之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財務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量的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時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財務資產之對沖會計及減值虧損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根據初步分析，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載列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初步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其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的入賬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之入賬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之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入，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於損益賬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方式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有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續)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本公司的損益表內所列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收購財務狀況表列賬。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且不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于損益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財務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本集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減銷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準備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及減值準備外之資產減值準備，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準備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準備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當期損益中。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則會被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附加或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早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33 $\frac{1}{3}$ %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定，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時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之建築。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有關資本借貸利息支出而發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之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用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報告期末反映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入賬。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置物業或存貨，進行後續會計處理之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之日之公平值。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照成本進行計量。於業務收購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分為有限使用年期或無限使用年期。有確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介乎五年至十年內予以攤銷。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倘以下所有事項均獲證實，則會確認開發(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歸屬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所依據基準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一致。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約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融資租約(包括金融租賃中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持有之資產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約期或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合約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方，則按營業租約出租之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營業租約下應收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倘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營業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按適當之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時確定其分類。財務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而公平值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呈列。該淨公平值淨變動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后方予指定。

本集團通過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以確定於不久出售有關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化而未能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將此等財務資產重新分類。根據資產之性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此評估並不影響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指定時以公平值選擇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原因為此等工具於首次入賬後無法重新分類。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的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合適)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責任；並(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等資產的確認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讓財務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涉及指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損失事件**」)致使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單獨進行評估，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對不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的單項財務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組合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量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當預期貸款於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將予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若之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損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財務負債的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會扣除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及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抵銷

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在可執行法定權利，且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財務資產和清償該財務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財務市場上交易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長倉買入價和空倉賣出價)確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工具，公平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制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已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 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消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惟：

- 涉及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消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每一結算日檢討，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致使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和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分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主管部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來源於貨品銷售，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手續費收入；
- (c) 加盟費收入，特許權收入乃按其專利權有效期以直線法確認；
- (d) 提供服務之管理及推廣費用；
- (e)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以將財務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及
- (g)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員，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確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在滿足業績和/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應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費用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賦權日之前，於每個報告期間末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等待期已屆滿之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給予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代表了期初和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對於最終未能賦權之獎勵不確認費用，但視乎市場或非賦權條件而決定賦權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交易除外，這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賦權條件，只要其他所有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得以滿足，均視作已賦權。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倘獎勵之初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因修訂產生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之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應被視為對原獎勵之變更，處理方法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為合資格資產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經股東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兌換產生的差額均會確認於損益中。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盈虧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盈虧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盈虧，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盈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殊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已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任何由於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已於財務報告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釐定其於以經營租約租出的物業保留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佔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為上述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物業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以供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部份則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份可獨立銷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不能夠獨立銷售，則僅會在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份只佔很微小部份時，方視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倘缺乏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符合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之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續)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時所作主要假設涉及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適合之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值及未來保養成本。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非財務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估計。

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額外撥備。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審閱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分別為「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及
- (d)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按報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投資物業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40,244	554,757	135,975	156,849	22,936	31,356	9,362	9,110	-	-	808,517	752,072
分類間銷售	-	-	-	1,659	33,605	41,553	5,082	4,424	(38,687)	(47,636)	-	-
總計	640,244	554,757	135,975	158,508	56,541	72,909	14,444	13,534	(38,687)	(47,636)	808,517	752,072
分類業績	57,599	54,020	(12,830)	10,901	(1,359)	(1,848)	2,671	4,473			46,081	67,546
其他收入											34,939	32,045
未分配開支											(26,464)	(23,413)
融資成本											(2,503)	(2,216)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值											1,218	(57,3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2,000	36,8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股權之收益											12,787	-
一間聯營公司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9,4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39	2,0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858	(213,865)
所得稅開支											(539)	(6,894)
年內溢利/(虧損)											148,319	(220,759)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高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投資物業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資產(不包括商譽)	239,084	180,176	76,040	76,056	13,164	16,466	562,875	448,710	891,163	721,408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246,784	187,876	83,675	83,691	13,164	16,466	562,875	448,710	906,498	736,7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9,195	372,4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404,628	303,361
持作買賣投資									57,132	58,094
可收回稅項									9,324	3,100
遞延稅項資產									4,384	3,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145	139,387
未分配資產									34,981	11,773
綜合總資產									2,052,287	1,628,625
負債										
分類負債	80,498	66,174	9,172	11,951	3,749	5,979	3,835	2,398	97,254	86,502
銀行借貸									262,779	140,120
應付稅項									1,369	4,950
遞延稅項負債									1,628	2,695
未分配負債									4,308	4,451
綜合總負債									367,338	238,718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高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投資物業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金額：												
新增至非流動資產												
(附註(i))	10,786	12,900	88	56	82	52	-	64,628	23,735	58	34,691	77,694
折舊	9,584	7,055	29	12	1,157	1,219	4,064	3,778	1,486	1,639	16,320	13,7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4	196	-	-	-	-	-	-	-	-	204	196
確認/(撥回)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86	(88)	6	-	8	36	-	-	-	-	200	(52)
存貨撥備/(撥回)	(1,167)	(294)	164	33	513	202	-	-	-	-	(490)	(5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未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103	200	141	173	-	-	2,259	1,843	-	-	2,503	2,216
利息收入(附註(ii))	129	21	-	-	-	-	16	53	27,068	23,768	27,213	23,842

附註：

- (i) 新增至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ii)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貸款、銀行按金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609,527	546,389
中國	151,879	162,564
新加坡	20,431	21,675
其他	26,680	21,444
	808,517	752,072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區而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907,855	862,217
中國	369	514
新加坡	1,313	2,361
	909,537	865,092

上述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區而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益為貢獻本集團帶來銷售總額逾1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合計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798,320	742,10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362	9,110
管理及宣傳費	835	855
	808,517	752,072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26,478	23,1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5	283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收入	—	415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578	2,582
特許權收入	90	90
加工費收入	1,238	1,712
分租租金收入	2,933	2,554
其他	1,887	1,265
	34,939	32,045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約490,000港元之撥回存貨撥備 (二零一二年：約59,000港元))		443,207	397,699
折舊	14	16,320	13,7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204	196
研究及開發成本		837	2,07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150	2,1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4	(624)
		2,314	1,57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405	110,143
股份付款		45	1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94	8,233
		122,544	118,528
匯兌虧損，淨額		83	1,065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200	(52)
租金收入總額		(9,362)	(9,110)
減：直接支出		188	195
		(9,174)	(8,915)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20	711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83	1,505
	2,503	2,216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560	56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21	3,206
按表現及酌情發放之花紅*	1,179	596
股份付款	—	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60
	4,466	3,869
	5,026	4,429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花紅，而花紅乃參考年內本集團於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上統計數字所釐定。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就一名董事提供給本集團的服務而向其授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獲釐定並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且於本年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已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按表現及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	635	66	—	15	716
陳振康先生	—	635	66	—	15	716
鄧梅芬女士	—	1,951	1,047	—	36	3,034
	—	3,221	1,179	—	66	4,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140	—	—	—	—	140
袁致才先生	140	—	—	—	—	140
蕭文豪先生	140	—	—	—	—	140
曹永牟先生	140	—	—	—	—	140
	560	—	—	—	—	560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	610	64	—	12	686
陳振康先生	—	610	64	—	12	686
鄧梅芬女士	—	1,986	468	7	36	2,497
	—	3,206	596	7	60	3,8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140	—	—	—	—	140
袁致才先生	140	—	—	—	—	140
蕭文豪先生	140	—	—	—	—	140
曹永牟先生	140	—	—	—	—	140
	560	—	—	—	—	560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應付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65	3,684
按表現及酌情發放之花紅	1,020	838
股份付款	10	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48
	4,853	4,609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及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4	4

於過往年度，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提供給本集團的服務而向其授予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且於本年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所披露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於年內分別按香港及新加坡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及17%(二零一二年：16.5%及17%)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逐步增加至25%。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有關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4%)。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開支	944	8,6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	(1,852)
即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年內開支	1,242	1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	—
遞延稅項(附註29)	(1,755)	(6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539	6,894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858	(213,865)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24,562	(35,2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73	(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8	(1,852)
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1,673)	(346)
毋須課稅收入	(19,125)	(11,042)
不可扣稅開支	3,074	45,951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4,118)	(344)
未確認稅項虧損	9,621	9,848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2,292)	(18)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79	10
稅務優惠之影響	(70)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539	6,894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分佔聯營公司的應佔稅項約4,2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49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的「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項下。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7,0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93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2(b)。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8,793	—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56,323,791股(二零一二年：2,036,142,96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就攤薄進行任何調整，乃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8,433	(220,83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6,323,791	2,036,142,969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9,906	41,008	34,159	32,861	1,725	10,616	-	250,275
添置	27,404	7,868	882	3,696	-	374	-	40,224
出售	-	(1,300)	(518)	(151)	-	(83)	-	(2,052)
匯兌調整	-	29	60	19	23	24	-	1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310	47,605	34,583	36,425	1,748	10,931	-	288,602
添置	-	5,291	2,723	2,496	-	428	23,734	34,67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20,000	-	-	-	-	-	-	20,000
出售	-	-	-	(7)	-	(16)	-	(23)
匯兌調整	-	32	70	15	11	3	-	1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310	52,928	37,376	38,929	1,759	11,346	23,734	343,382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768	32,370	27,072	30,927	995	9,168	-	104,300
本年度撥備	3,938	5,186	2,083	1,635	183	678	-	13,703
出售時撇銷	-	(1,300)	(518)	(151)	-	(83)	-	(2,052)
匯兌調整	-	15	42	15	12	13	-	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706	36,271	28,679	32,426	1,190	9,776	-	116,048
本年度撥備	4,224	6,600	2,367	2,308	185	636	-	16,320
出售時撇銷	-	-	-	(7)	-	(16)	-	(23)
匯兌調整	-	23	53	14	12	2	-	1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30	42,894	31,099	34,741	1,387	10,398	-	132,4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380	10,034	6,277	4,188	372	948	23,734	210,9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604	11,334	5,904	3,999	558	1,155	-	172,554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74,960	56,549
中期租約	90,420	93,055
	165,380	149,6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60,3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4,44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

15.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04,000	229,900
添置		–	37,224
轉撥至自佔物業	14	(20,000)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		72,000	36,87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56,000	304,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21,000	36,000
中期租約	335,000	268,000
	356,000	304,00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現時用途以公開市場價格重估其市值為3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4,0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乃以營運租賃形式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3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該等投資物業所得若干租金收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載於第127頁。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964
累計減值	(283,629)
賬面淨值	15,335

商譽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已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一間為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及
- 一間為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

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適用於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的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為14.80%(二零一二年：11.40%)及12.99%(二零一二年：11.02%)。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3%(二零一二年：3%)穩定增長率推斷。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A	7,700
附屬公司B	7,635
	15,3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現金產生單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計算。以下闡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主要假設：

預測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乃根據業內預測計算。

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 — 預期金額乃根據過往經營記錄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計算。

貼現率 — 貼現率乃根據估計反映當時貨幣時值、一般市場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所需回報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a)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b),(c)	473,824	678,318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d)	3,831	3,8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14,815)	(307,167)
		262,840	374,982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7,826	(407)
應佔其他儲備		(1,471)	(2,104)
		279,195	372,471
上市投資市值		719,235	369,942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中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49.90%	49.90%	零售中藥產品
利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49.90%	49.90%	零售中藥產品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NG」)*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7,691,500,000港元	34.63% (附註(b))	49.59%	投資控股
遠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49.90%	49.90%	零售中藥產品

上述聯營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於中國的物業發展以及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林業及伐木業務。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收購PNG及未上市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投資成本應佔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9,806	329,279
出售PNG之部份權益	(18,03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9,473)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776	59,806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PNG之1,150,000,000股股份佔本集團於PNG之權益約14.95%，總代價為110,400,000港元。該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且出售PNG之部份權益之收益約12,7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到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

- (c) 摘錄自PNG已公佈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80,801	2,135,606
總負債	(1,176,799)	(1,362,964)
資產淨值	804,002	772,64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34,615	310,168
收益	953,450	273,539
年內溢利	20,950	13,597
其他全面收益	10,410	32,409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4,109	17,55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d) 本集團主要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212	10,198
總負債	(4,406)	(3,383)
資產淨值	7,806	6,81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值產值	2,804	2,497
收益	27,830	26,02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210	876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73	219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1,945,838	1,927,3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336,462)	(214,438)
		1,609,376	1,712,914
減：累計減值	(ii)	(311,631)	(420,639)
		1,297,745	1,292,275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62,9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5,935,000港元)除外，其按每年5%(二零一二年：5%)之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減值主要與年內遭受虧損或停止運營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益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99.79%	99.79%	物業持有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1,694,737新加坡元	-	-	95.00%	95.00%	製造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卓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廣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裕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34,747港元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俊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99.79%	99.79%	買賣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信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	物業投資
志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駿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昇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越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位元堂(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元	-	-	99.79%	-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位元堂藥廠」)	香港	普通股 217,37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7,373,750港元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深圳市延養堂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163,680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於位元堂藥廠清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筆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有權按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獲得退還款項。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佔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32
添置	19
年內攤銷撥備	(20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67
累計攤銷	(1,520)
<hr/>	
賬面淨額	547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82
添置	246
年內攤銷撥備	(196)
<hr/>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2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2,048
累計攤銷	(1,316)
<hr/>	
賬面淨額	732
<hr/>	

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5至10年攤銷。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38,678	32,270
半製成品	13,766	6,967
製成品	99,975	73,523
	152,419	112,760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787	89,891	—	—
減：累計減值	(3,408)	(3,207)	—	—
	95,379	86,684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336	21,654	4,387	4,387
預付款項	18,925	17,735	1,689	1,893
其他應收款項	15,147	29,261	26	9
減：累計減值	—	(15,000)	—	—
	59,408	53,650	6,102	6,2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4,787	140,334	6,102	6,28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長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譽素質並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之信貸額度。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鑑於以往還款記錄良好，76%(二零一二年：85%)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結算記錄為信貸質素良好。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22,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05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由於董事根據其付款記錄評估後認為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770	9,571
31至60日	5,512	2,788
61至120日	3,422	698
121至180日	994	—
超過180日	1,268	—
	22,966	13,057

本集團為所有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逾期超過180日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與向一名持續於報告期後支付貨款之中國客戶作出之銷售。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之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207	18,260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200	(5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5,000)	(1)
匯兌調整		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08	18,207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續)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3,4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07,000港元)，管理層根據彼等之還款記錄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15,000,000港元。該金額指結欠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墊款之全數減值，由於該金額於上年度出售該間附屬公司前已借出，且其後於報告期末後仍未獲償付，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因無法收回而全部悉數撇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本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	4,078
新加坡元	208	330
美元	4	—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3,931	2,801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差不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根據其付款記錄評估有關結餘後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55,352	56,221	6,785	9,745
香港境外非上市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1,780	1,873	–	–
	57,132	58,094	6,785	9,74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項目並於初始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之所報市價，參考自場外交易市場計算之價格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之持作買賣投資約1,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73,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如下：

貸款	借款人名稱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8厘無抵押 190,000,000港元貸款	PNG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7.95%	193,748	193,789
8厘無抵押 10,000,000港元貸款	PNG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7.43%	11,379	10,583
8厘無抵押 15,000,000港元貸款	PNG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	7.43%	18,166	16,969
				223,293	221,341
10厘無抵押 6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交易 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54%	63,008	65,760
10厘無抵押 15,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54%	15,752	16,260
10厘無抵押 10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15%	102,575	—
				181,335	82,020
				404,628	303,36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186,379)	(221,341)
				218,249	82,020

* 中國農產品為PNG之聯營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經評估後認為PNG及中國農產品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貸款，故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年內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194	87,453	2,427	780
定期存款	303,951	51,934	298,951	39,914
	356,145	139,387	301,378	40,694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介乎0.01%至1.3%(二零一二年：0.01%至2.1%)之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68	1,226	17	1,093
歐元	145	1,065	-	-
新加坡元	4,848	626	4,522	621
人民幣	908	93	-	-
港元	84	47	-	-
澳元	5	-	-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857	45,648	–	–
應付薪金及佣金	10,944	9,672	115	248
應付採購	–	6,616	–	–
應付廣告及宣傳	3,694	4,597	–	–
已收租金按金	2,244	2,933	154	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05	21,469	1,809	1,581
	101,544	90,935	2,078	1,969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117	22,581
31至60日	19,319	20,126
61至120日	25,247	309
超過120日	1,174	2,632
	64,857	45,648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055	7,596
新台幣(「新台幣」)	1,647	2,422
美元	833	1,858
新加坡元	–	1,537
港元	594	940
歐元	645	413
英鎊(「英鎊」)	–	334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利率(%)	年期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年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 - 1.70厘)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一一年	3,284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5厘 - 1.45厘)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 二五年	14,327
按要求償還之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90厘 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5厘 - 2.50厘)	於接獲要求時	212,05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5厘 - 1.70厘)	於接獲要求時	44,681
按要求償還之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厘	於接獲要求時	7,333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厘	於接獲要求時	10,000
			222,674			69,008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厘 - 1.70厘)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一一年	40,10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5厘 - 1.45厘)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 二五年	71,112
			262,779			140,120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接獲要求時(附註)	222,674	69,008
兩年內	3,284	11,327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852	24,880
五年以上	26,969	34,905
	262,779	140,120

附註：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0(b)所進一步論述者，本集團總額約219,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4,681,000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貸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相關貸款被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並經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分類之計息貸款之到期組合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0,317	21,136
兩年內	20,317	18,136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4,951	41,973
五年以上	167,194	58,875
	262,779	140,120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分別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4)及投資物業(附註15)之金額約160,3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4,449,000港元)及3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4,000,000港元)以及以上項目所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為抵押。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最多約262,7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0,12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b)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遞延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8	18
年內添置	90	90
年內確認	(90)	(9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	18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及 土地以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427	516	(13,962)	(13,019)
會計政策之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附註2.2)	-	-	13,962	13,96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重列	427	516	-	94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重列)(附註10)	62	(1)	-	61
匯兌調整	(3)	-	-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重列	486	515	-	1,001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755	-	-	1,7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1	515	-	2,756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4,384	3,696
遞延稅項負債	(1,628)	(2,695)
	2,756	1,0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4,2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0,91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本集團亦有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96,000港元)，將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兩至三年內屆滿。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其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相關盈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位於中國且其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約7,3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56,000港元)。

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過程中並無附帶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二零一二年：60,000,000,000股)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二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931,142,969(二零一二年：2,036,142,969股)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二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29,311	20,361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36,142,969	20,361	1,195,767	1,216,128
發行股份(附註)	895,000,000	8,950	149,285	158,235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	-	-	(4,542)	(4,5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1,142,969	29,311	1,340,510	1,369,821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宏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及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Rich Time同意透過金利豐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人士配售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 Rich Time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多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金利豐分別按每股0.125港元及0.22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人士配發及發行157,000,000股及4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兩項交易之完成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根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之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董事酌情釐定的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論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三年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4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	1.023	2,160	1.380	2,692
於年內失效/註銷	1.504	(770)	2.831	(5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0.756	1,390	1.023	2,1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82	1.20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808	0.432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390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14	1.878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9	1.20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957	0.432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2,16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發生其他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1,389,816(二零一二年：2,159,93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1,389,816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0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8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1,389,81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約0.047%。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實行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減去本公司因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而該等聯營公司則分佔其聯營公司因該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該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產生之其他儲備。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95,767	(27,150)	215,599	1,684	125,210	1,511,11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8,488)	(178,488)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159	—	159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643)	643	—
已宣派之二零一一年末期 股息	—	—	—	—	(6,108)	(6,1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195,767	(27,150)	215,599	1,200	(58,743)	1,326,67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9,160	109,160
發行股份	149,285	—	—	—	—	149,285
股份發行開支	(4,542)	—	—	—	—	(4,542)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45	—	45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606)	60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1,340,510	(27,150)	215,599	639	51,023	1,580,621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成員之僱員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250港元或相當於有關月薪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公司一名董事除外，據此本集團向其作出每月供款3,0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7,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29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到期供款約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50,000港元）。

3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宏安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ource Millennium Limited、致永有限公司及WO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730,000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及財務影響之詳情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1
支付方式：	
現金	73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3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715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提撥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	459,743	228,2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約262,7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0,120,000港元)。

36.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7。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及分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協定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對租金進行調整。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及分租收入分別約9,3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110,000港元)及約2,9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54,000港元)。預期物業將按收益率2.8%(二零一二年：3.0%)持續帶來租金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63	9,599	1,848	4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52	2,302	2,310	—
	29,815	11,901	4,158	42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鋪。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一至十年。

若干附有或然應付租金之租約乃根據有關零售店鋪之營業額計算。年內已付或然租金約19,9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979,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鋪支付之最低租金約91,1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7,954,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789	66,298	13,160	13,1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073	113,662	39,480	52,640
	159,862	179,960	52,640	65,800

38.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7(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55	376
— 投資物業	37,000	—
	50,555	37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本集團收取租金	(i)	1,950	1,824
— 本集團支付租金	(i)	1,470	2,490
—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i)	960	960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889	4,610
聯營公司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19,354	17,921
— 本集團收取租金	(i)	1,330	1,280
— 本集團收取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iii)	17,151	17,249
— 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宣傳費	(i)	835	855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對宏安一間附屬公司及PNG作出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就向PNG授出之貸款收取利息。相關貸款之條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除本集團向宏安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為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000港元)、分別向宏安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為8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港元)及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所有與上文(a)項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就有關審核，董事計及有關資本之成本及與各級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7,132	58,094	6,785	9,745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0,566	568,148	1,939,998	1,551,80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38,019	199,324	336,632	214,59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須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之外幣買賣，以及外幣銀行存款，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1.7%(二零一二年：2.2%)銀行存款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差不多所有銷售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約63.7%(二零一二年：70.2%)購買成本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外幣對沖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594	940	84	47
人民幣	17,054	7,596	908	4,171
美元	833	1,858	1,852	3,099
新加坡元	—	1,537	5,056	956
歐元	645	413	145	1,065
英鎊	—	334	—	—
新台幣	1,647	2,422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就各集團實體須面對上述外幣兌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7)及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見附註25)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人員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負債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增加／減少約585,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銀行結餘利率之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按當時市場價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23。

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價格風險。然而，管理人員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面對之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證券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支付而編製。10%(二零一二年：10%)增減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價格風險採用之比率，反映管理層對當時市價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若持作買賣投資之市價增加／減少10%(二零一二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減少／增加約4,851,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人員監察銀行借貸運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尚餘合約年期。此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下表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如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837	313	2,090	-	-	75,240	75,240
銀行借貸-浮息	2.12	220,397	1,004	1,998	15,476	29,131	268,006	262,779
		293,234	1,317	4,088	15,476	29,131	343,246	338,0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089	3,823	2,292	-	-	59,204	59,204
銀行借貸-浮息	1.83	58,643	3,946	7,842	39,650	37,264	147,345	140,120
		111,732	7,769	10,134	39,650	37,264	206,549	199,324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本公司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336,462	336,462	336,462
其他應付款項	170	170	170
	336,632	336,632	336,6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214,438	214,438	214,438
其他應付款項	156	156	156
	214,594	214,594	214,594

所有本公司之財務負債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此外，如附註35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有關該融資約262,7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0,12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被動用。倘若有關附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銀行融資履行彼等之義務，本公司或須按銀行要求支付擔保金額。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須根據有關財務擔保支付任何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中之「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219,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4,68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於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償還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三個月至五年後償還。應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如下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5,666	1,747
三至六個月	5,641	1,737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11,209	3,453
超過一至五年	80,197	23,337
超過五年以上	153,694	31,365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256,407	61,639

以上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金額視乎浮息變化與報告期末時釐定該等利率之估計不同時之變化而定。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乃來自各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貸款予PNG約223,2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1,341,000港元)及貸款予中國農產品約181,3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020,000港元)(誠如附註24所披露)。由於PNG及中國農產品為上市實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彼等已公佈之財務資料，確保有關貸款於各相關到期日可收回。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減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人員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附註23所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市價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來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5,352	1,780	–	57,132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6,221	1,873	–	58,094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785	–	–	6,785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9,745	–	–	9,745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而第三級亦並無轉出或轉入(二零一二年：零)。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ive Power Limited與中國農產品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Give Power Limited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一項無擔保、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且年利率為12厘之銀行融資，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國農產品已提取1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洋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藉以81,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一項投資物業，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

42.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論述，由於本年度內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做出修訂以符合新訂規定。因此，已對上一年度之若干資料進行調整，亦已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一致，同時已呈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43.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物業 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九龍觀塘瑞和街23-33號地下B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觀塘協和街103號G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旺角彌敦道581號地下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北角電氣道296號地下B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長期租約	100%

五年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下文所載作出於適當重新分類。五年財務摘要內各年的數據均已就影響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追溯變更的影響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96,151	529,305	639,512	752,072	808,5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5,764)	47,907	125,561	(213,865)	148,858
所得稅開支	(178)	(2,876)	(12,158)	(6,894)	(5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5,942)	45,031	113,403	(220,759)	148,31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5,906)	45,797	107,641	(220,838)	148,433
非控股權益	(36)	(766)	5,762	79	(114)
	(345,942)	45,031	113,403	(220,759)	148,31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53,120	1,236,901	1,801,236	1,628,625	2,052,287
總負債	(153,571)	(131,832)	(199,117)	(238,718)	(367,338)
	599,549	1,105,069	1,602,119	1,389,907	1,684,9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2,736	1,098,988	1,594,383	1,382,097	1,677,284
非控股權益	6,813	6,081	7,736	7,810	7,665
	599,549	1,105,069	1,602,119	1,389,907	1,684,949